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一般每1至3年修訂一次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責，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

監管概覽

在境內存儲，履行額外安全保護義務，以及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修訂後的網絡安全法新增人工智能安全與發展的框架性規定，加大網絡安全違法處罰力度，完善了危害網絡運行安全、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網絡信息安全行為的法律責任。

數據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不同類別的數據需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有關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禁止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功能性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合同。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及時辦理登記手續，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可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地區和產業，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

監管概覽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稅改革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關於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於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

監管概覽

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統一規範。所有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均應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若發行人是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必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應的備案申請文件。

海外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32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業務涉及多個層面，須遵守各類法律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當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尼、印度、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的業務活動之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尼日利亞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工業、貿易與投資部及尼日利亞投資促進委員會(「NIPC」)負責監督外國投資。《NIPC法案》允許除石油與天然氣、武器、麻醉品及安全相關服飾外，所有產業均可由外商100%持股。尼日利亞指定99項「先鋒行業」，符合資本與行業要求者可享有5至7年稅收豁免期。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全資實體、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營運，所有實體均須向NIPC註冊。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尼日利亞中央銀行負責管理外匯法規。資本匯回需取得資本輸入證書。進口商須透過官方拍賣窗口取得外幣。自2023年起，多重匯率窗口已取消，使外匯制度更趨市場導向。

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範僱傭合約、解僱、工時、加班及福利。最低月薪為70,000奈拉，每日法定工時上限為8小時，每週上限為40小時。外籍人員就業採用配額制，須經批准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尼日利亞實施三級稅收管理制度，涵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石油利潤稅、增值稅、教育稅及印花稅。企業所得稅率依公司規模介於0%至30%，先鋒行業可享受稅收豁免期。增值稅徵收稅率為7.5%，教育稅按應課稅利潤的3%徵收。中尼雙重課稅協定允許稅收抵免以避免雙重課稅。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尼日利亞的知識產權制度涵蓋商標、專利與設計、著作權及技術轉讓。商標保護期為7年，可續期14年；專利保護期為20年；著作權保護期則依作品類型不同，介於50至70年之間。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聯邦環境部(The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相關事務，涵蓋林業、空氣質量、水資源保護及污染防治。違規行為－特別是涉及有害廢棄物者－可能面臨罰款、監禁或終身懲處。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海關法》為海關管理提供主要法律依據。平均進口關稅約為12%，其中對原材料執行較低稅率，對消費品則適用較高稅率。尼日利亞國家標準組織合格評定計劃是對受管制進口產品的強制性合格評定制度，需先完成產品認證並辦理貨運特定清關程序方可放行。

監管概覽

印尼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手機及電子產品銷售相關法律法規

印尼對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設有市場准入、認證、標示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項要求。《貿易法》要求賣家取得當地營業許可證並確保產品可追溯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強制要求符合安全、健康及環保標準，並明確了售後責任範疇。多數消費性電子產品須取得強制性認證，無線通訊設備則需經通信和信息部(「KOMINFO」)核發的Postel型式批准。所有在印尼銷售的手機必須於國家數據庫完成註冊。產品須附印尼語標籤及使用手冊，耗能設備須標註能效標識。含有害物質的產品須附回收信息，特定企業可能須參與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

產品進入印尼市場前，須完成認證(倘適用)及KOMINFO型式批准，手機則須完成註冊。包裝與設備須標示認證標誌、印尼語標籤及合規信息。賣家須依《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提供保修服務，並以印尼語披露保修條款。線上線下渠道均禁止銷售未經批准或翻新設備。含有害物質產品須附帶規範的回收指引。

外商投資與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投資法》明確了國內外投資者之權利義務，相關批准程序由投資協調委員會管理，現已整合至OSS系統。外資企業須遵守《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股權要求及最低資本規定。從事貨物或服務貿易的外國貿易商須依據《貿易法》取得必要許可證，並遵守行業限制與產品准入要求。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印尼稅收制度由《一般稅務規定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規管。企業須註冊稅務識別號碼並履行申報義務。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2%，外資企業須就印尼來源所得納稅並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增值稅率通常為11%。進口貨物需繳納關稅，特定商品適用消費稅。印尼與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提供跨境稅務減免優惠。特定產業可享有稅收假期及稅收抵免等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印尼允許資本賬項目（如利潤與股息）自由匯回，惟交易須透過銀行體系辦理並依法申報。大額跨境轉賬須申報，銀行須核實合法性及相關證明文件。利潤匯回需完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稅務清繳。國內交易原則上須使用印尼盾，跨境交易可使用外幣。企業還須申報外幣貸款及國際收支信息，並遵守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

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法》與《綜合法》規範勞動合約、工時、休假權益、加班費、解僱程序及外包安排。最低工資由各省年度核定，僱主須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基本薪資的薪酬。聘用外籍員工需獲人力運用計劃批准、工作許可證及居留許可證，且僱主須實施技能轉移措施。所有員工均須加入BPJS國家社會保障體系，涵蓋醫療、工傷、養老金及死亡撫恤金等保障。職業健康安全法規要求僱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實施培訓並上報工傷事故。解僱須基於合法理由，依服務年資計算遣散費，並遵循法定程序執行。

印度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信息技術與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2000年10月17日生效的《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為印度數字交易、數字隱私與保護、網絡安全及網絡犯罪等領域提供法律框架。該法明確了網絡犯罪罰則並建立處置機制。

印度政府電子與信息技術部及印度計算機緊急應變小組為主要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與落實《信息技術法》相關條款。

依據《2000年信息技術法》制定的《2011年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SPDI」）規則》於2011年4月11日生效，為印度敏感個人數據的保護與管理建立關鍵框架。該SPDI規則的核心目標在於保障個人敏感個人資料，要求收集、儲存、處理或傳輸此類數據的組織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與程序。SPDI規則旨在防止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或濫用，從而保護隱私權並促進電子交易信任度。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2020年7月20日生效的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消費者糾紛即時解決機制。該法取代1986年版《消費者保護法》，旨在順應電子商務與線上交易等消費者市場新態勢。消費者保護法引入產品責任概念，要求製造商、賣家及服務供應商對瑕疵產品與服務承擔責任。中央消費者保護局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負責規範消費者權益、不公平交易行為及誤導性廣告等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與外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於2013年9月12日生效，規範公司設立、監管、管理、治理及解散事宜。其旨在促進公司治理、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確保透明度與問責制、提升營商便利性，並規範企業財務與管理層面。

公司事務部為主要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與實施前述《2013年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秘書標準依據《2013年公司法》第118(10)條經中央政府批准，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實踐品質與透明度之專業指引，尤其針對公司會議規管。該標準旨在確保所有依據《2013年公司法》註冊之企業，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運作中達成統一性、問責制與法律合規性。其協助企業嚴格遵守法定程序與披露要求，從而促進決策效率並保障成員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修訂版秘書標準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為規範外匯交易之全面性立法。《外匯管理法》於2000年6月1日生效，取代具有限制性的《1973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理法》旨在促進對外貿易與國際支付，使印度企業及個人更易參與全球商業活動。該法致力促進穩定且組織完善的外匯市場，以支持印度經濟增長及融入全球經濟體系。此外，《外匯管理法》為外匯交易提供明確的監管程序，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能透明且便捷地遵守規定。

監管概覽

印度儲備銀行作為主要監管機構之一，負責實施及執行《外匯管理法》條款，尤其在申報相關合規事項方面。

1992年6月19日生效的《1992年外貿（發展與管理）法》（「**FTDR法**」）透過促進進口與增加出口，為對外貿易的發展與管制提供法律框架。FTDR法第7條規定，任何人未經對外貿易總署核發進出口商代號，不得從事進出口貿易。

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1972年9月16日生效的《1972年離職金法》（「**《離職金法》**」）屬社會福利立法，旨在確保僱員於退休、辭職、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時，能因長期卓越服務獲得一次性給付。《離職金法》旨在為工廠、礦場、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及其他僱用十人以上之機構之僱員提供財務保障與社會保護。透過全國統一制度規範，《離職金法》消除產業與地區間之離職金支付差異，並增強僱員對離職後收入穩定性的信心。

1948年3月15日生效的《1948年最低薪金法》是基礎勞動法規，旨在保障勞工免受剝削，確保其獲得滿足基本生存需求的薪酬標準。其核心目標在於保障每位勞工至少獲得法定最低薪資，藉此防止薪酬過低並促進社會公正。《最低薪金法》授權中央及各邦政府依據生活成本、社會保障需求與區域經濟狀況，為特定職業類別及勞工群體訂定、檢討及修訂最低薪資標準。

《1962年北方邦商店與商業機構法》於1962年12月26日生效，規範全北方邦商業及服務機構的監管事宜，主要目標在於保障人道工作條件並維護員工權益。該法適用於北方邦境內所有從事零售或服務業務之商店、餐廳、旅館、電影院、劇院、住宅旅館、診所、作坊及其他營業場所。若企業於印度多個邦設有分支機構，則各邦適用的《商店與營業場所法》亦將具有相關效力（如適用）。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稅法**」)於1964年4月1日生效。稅法為印度規範對納稅人(含公司)徵收、管理及收取直接稅之主要法規。稅法旨在為公共支出籌集收入，同時透過累進稅制、稅收豁免、抵扣及激勵措施，促進公平與經濟增長。稅法致力平衡政府財政需求與納稅人支付能力，確立公平、中立及透明之原則。

中央直接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隸屬印度政府財政部稅收司，是負責實施與執行稅法條款的主要監管機構。

《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作為全面性的目的地消費稅制，將中央與各邦的多重稅收整合為單一統一稅制，取代了印度此前的層層課稅的間接稅制。該法案旨在消除稅上加稅現象、簡化合規程序，並提升商品及服務跨邦流通透明度，從而建立全國統一市場。透過整合中央消費稅、服務稅、增值稅及其他多項稅費，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促進營商便利性並降低交易成本。其核心目標在於建立單一高效稅制，實現降低稅率、簡化商業流程及促進經濟增長。

中央間接稅及海關委員會(The 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隸屬財政部稅收司，是負責實施與執行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條款的主要監管機構。

巴基斯坦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電信與電子產品相關法律法規

電信及相關電子產品業務受《1996年巴基斯坦電信(重組)法》(Pakistan Telecommunication (Re-organization) Act 1996)規範，並由巴基斯坦電信管理局(「**PTA**」)監管。PTA負責許可證制度、頻譜管理及合規要求。電子設備(含移動設備)可能須經PTA認證、型式批准，並完成進口相關程序。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巴基斯坦知識產權體系由《著作權條例》、《專利條例》、《商標條例》及相關規則規範，並由巴基斯坦知識產權組織執行管理。專利保護遵循標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商標須經註冊方能享有專屬權利，著作權保護則自動適用於符合資格之作品。執法機制包含民事訴訟、海關措施及行政程序。

監管概覽

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巴基斯坦的貿易制度主要由商務部、巴基斯坦國家銀行（「**SBP**」）及聯邦稅務局（「**FBR**」）管理。相關法律包含《海關法》、《進出口（管制）法》、《反傾銷法》及其他規範關稅制定、海關管理與貿易救濟措施之法規。進出口貨物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自由貿易類三類，部分商品可能受配額或許可證要求限制。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受《1976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與保護）法》、《1992年經濟改革法》、《公司法》及投資委員會（「**BOI**」）頒佈之投資政策規管。除武器、爆炸物、放射性物質、印鈔、酒精（工業酒精除外）及特定娛樂相關業務外，外商投資者可於多數領域持有100%股權。符合資格之投資可享受激勵政策，包括機械進口優惠及指定產業稅務優惠。外國投資者可設立新實體或收購現有公司，但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包括BOI、SBP、巴基斯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外匯事務由巴基斯坦國家銀行管轄。相關法規規範外幣賬戶開立與運作、利潤匯回、外幣借款及進口與服務付款事宜。利潤與股息匯出須透過授權銀行辦理，該等銀行將於匯款前核實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巴基斯坦證券市場的外商投資者須透過指定賬戶（如特殊可兌換盧比賬戶）進行操作。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巴基斯坦稅收體系由《2001年所得稅條例》、《1990年銷售稅法》、《2005年聯邦消費稅法》及各省銷售稅法規所規管。**FBR**負責徵管所得稅、銷售稅、聯邦消費稅及關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巴基斯坦來源所得，稅率依行業而異。銷售稅通常對商品按16%稅率課徵，聯邦消費稅則適用於特定商品及服務。關稅依關稅稅率區間浮動，部分商品可依據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優惠稅率。

監管概覽

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勞工事務受聯邦及省級勞動法規規管，涵蓋僱傭合約、工時、青少年就業、職業安全及社會保障相關規定。員工享有法定休假權利，包括年假、病假、公共假期及產假。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及福利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外籍人士就業須經當地實體擔保，並取得BOI核發之工作簽證。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事務受《巴基斯坦環境保護法（1997年）》及相關省級法規規管。列入環境框架的發展項目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EIA」）或初步環境審查（「IEE」）。巴基斯坦環境保護局及各省環境保護機構負責審查申請並核發環境許可。

菲律賓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電信與電子產品相關法律法規

電信及電子產品須符合國家電訊委員會（「NTC」）、菲律賓標準局及海關當局的法規要求。產品須通過型式認證、符合比吸收率標準，並具備當地頻率相容性。電氣安全與品質受《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PNS/IEC標準規管，且必須張貼安全標示與認證標記。產品標示須包含製造商或進口商信息及型式批准編號，廣告內容須真實無誤。產品須提供至少一年保修，並設有當地服務中心。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菲律賓於1997年頒佈《知識產權守則》，並設立菲律賓知識產權局監督知識產權之管理與執法。菲律賓簽署了多項主要國際知識產權條約，包括《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及《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

監管概覽

菲律賓知識產權領域的核心法律為《知識產權守則》，該守則分為五大主要部分。第一章設立知識產權局，第二章訂定專利法，第三章規範商標、商號及服務標記，第四章制定著作權法，第五章載明一般條款。知識產權之執行由貿易和工業部(「DTI」)及其下屬機構知識產權局負責。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DTI統籌投資政策執行、促進與協調，BOI及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則主管外商投資政策，尤其針對蘇比克、克拉克、八打雁等經濟特區。《綜合投資法案》規範國內外投資並授權年度《投資優先計劃》。《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案》將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由30%降至25%，並提供最長17年的稅務優惠，包含4年至7年的所得稅豁免期及最長10年之5%特別企業所得稅率。《外資法》界定允許或限制外資參與的產業領域，並頒佈《外國投資負面清單》。2022年修訂版放寬中小企業的資本與本地僱用要求。《公共服務法》規定外資在水電、石油管道等公用事業的持股比例上限為40%至100%，依產業類別而定。《零售貿易自由化法》規範外商零售企業准入條件，2022年修訂版將最低實收資本額降至25百萬菲律賓比索。其他相關法律包含《經濟特區法令》、《基地轉換與發展法令》、《區域與總部營運法令》、《投資者租賃法令》、《出口發展法令》及《興建－營運－移交法》，共同對投資激勵、租賃業務與公私合營模式進行監管。

外國企業可透過股權投資、符合菲律賓競爭法的跨境併購，或技術研發合作等方式開展業務。併購交易須遵守《公司法》、《競爭法》及反壟斷法規。公私合營項目受《BOT法》規範，由公私合營中心監督實施。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DTI為制定與管理菲律賓對外貿易政策之主管機關，轄下機構包含菲律賓標準局(「BPS」)及進口服務局。規範菲律賓進出口貿易之核心法規包括《海關現代化與關稅法》(「CMTA」)、《出口發展法》、《反傾銷法》、《反補貼稅法》及《保障措施法》。

監管概覽

根據CMTA，進口貨物分為四類：免稅進口貨物、管制進口貨物、限制進口貨物及禁止進口貨物。出口商品管理亦遵循CMTA實施，政府透過簡化出口手續、免徵出口附加稅、再出口進口貨物增值稅退稅、外匯支持及出口加工區低成本設施等措施，全面鼓勵出口。

特定商品進口前須取得檢驗檢疫證明。影響健康、安全或財產之必需品(如醫用氧氣、消費品、電器、消防設備及建築材料)須經BPS認證。食品、藥品及化妝品則受《食品藥品法》及《食品藥品管理條例》規管。肉類及其他動物製品需取得檢疫許可證，進口商須為註冊接收方。危險物品(含刺激性物質、腐蝕性物質、易燃物及放射性物質)須符合衛生部標籤與銷售標準。其他消費品(如照明設備、電纜、衛浴設備、家用電器、輪胎及水泥)須通過當地產品標準檢驗。

菲律賓海關對進口商品徵收0至30%的關稅，依產品類別而定。特定農產品(如稻米)設有進口配額，配額內商品按常規稅率徵收，超額部分則適用更高關稅。根據《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來自東盟成員國的進口商品通常享有零關稅待遇。原木出口需繳納20%的關稅。經BOI或PEZA註冊的出口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包括免徵企業所得稅、進口關稅及地方稅。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菲律賓稅收體系以《國家內部稅法》為基礎，分為國稅與地方稅兩大類。國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關稅、消費稅、比例稅及印花稅。地方稅則涵蓋社區稅、地方營業稅及不動產稅。稅務管理職責由國稅局、市鎮財政官及海關局共同承擔。

企業所得稅率通常為25%，資產低於100百萬菲律賓比索且淨收入低於5百萬菲律賓比索之國內小型企業適用20%稅率。對應稅所得為零或負值之企業，最低企業稅率設定為2%。居民個人所得稅採用0至35%之累進稅率。增值稅稅率為12%，2021至2023年間針對COVID-19醫療物資設有特定豁免。煙草、酒精、車輛及其他特定進口商品適用消費稅。非增值稅納稅人依行業類別適用2%至10%比例稅率。部分數字服務實施後可能課徵增值稅，目前菲律賓尚未開徵碳稅。

監管概覽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菲律賓勞動法規定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48小時，連續工作6日後須強制休息24小時。僱員須納入社會保障體系，私營部門適用社會保障制度，公共部門則適用政府服務保險制度。國民健康保險通過PhilHealth提供。依勞動法規定，終止僱傭關係須具正當理由。外籍勞工須取得就業許可證、工作簽證及身份證。